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活動海報、活動議程 (376550000A_11301782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8270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3017827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規劃之「113年度多媒體製作營」營隊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報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日刑防字第1136106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緣為因應涉毒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輔導機制於112年7月起施行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旨揭營隊，協助各地方少輔會建立執行能量，以輔導該等少年重新認識自己，探索生命本質，降低訴諸毒品之風險與危害。
- 三、旨揭營隊由社團法人中華多元天賦發展協會（下稱承商），分四梯次舉辦、每梯次25 人參加，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雲林場：113年9月9、10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雲林縣斗六 市民生路191號）。
 - (二)桃園場：113年9月30日、10月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桃園 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2樓）。

113/09/05



(三)臺北場：113年10月30、3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3F）。

(四)花蓮場：113年11月14、15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花蓮市中山路180號1樓）。

四、活動方式及招生：

(一)參加對象為12-18歲少年。

(二)活動方式及招生人數：

1、實體課程：依照報名填單順序錄取前25名及備取3

名；課堂中實作直播表演技巧、攝影運鏡、多媒體剪輯、網路社群經營互動，並透過專業講師講解反毒識詐資訊、進行問答互動及老師個別輔導。

2、線上同步：活動招生海報上提供線上會議軟體連結帳號與密碼，讓學生能同步連線進入會議室學習，並建議學校安排課程，在活動時間內至校內的電腦教室進行線上課程參與。

3、營隊報名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ad104Z>）。

五、因資源有限，研習期間切勿遲到早退。請各校核予參加學生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